



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SHAANXI ZHONGJI TENDERING CO., LTD

西安职业技术学院校园绿化提升改造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SZT2023-SN-XC-ZC-GC-0534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二零二三年七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1. 总则	13
2. 磋商文件	14
3. 磋商响应文件	15
4. 磋商	18
5. 开标	19
6. 评审	19
7. 合同授予	22
8. 重新招标	23
9. 纪律和监督	23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4
第三部分 磋商方法	25
1. 评审原则	25
2. 响应文件的评估和比较	25
3. 评审程序	25
4. 评审原则及主要内容	25
5. 磋商方法	26
6. 特殊情况的处理	28
第四部分 合同	30
第五部分 采购内容及工程量清单、图纸	43
第六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45
1.1 投标函	46
1.2 开标一览表	47
1.3 商务偏离表	48
1.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49
1.5 承诺书	50
1.6 技术部分	51

1.7 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及其他	52
附件 7-1 法人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	53
附件 7-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54
附件 7-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55
附件 7-4 供应商财务状况证明文件	56
附件 7-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证明文件	57
附件 7-6 依法缴纳税收记录证明文件	58
附件 7-7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9
附件 7-8 供应商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参考格式）	60
附件 7-9 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61
附件 7-10 拟派的项目经理具备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	62
附件 7-1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63
附件 7-12 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64
1.8 业绩一览表	65
1.9 拟投入施工的货物简要说明表	66
第七部分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67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校园绿化提升改造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西安市高新区高新四路1号高科广场A座10楼1001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3年8月1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编号：SZT2023-SN-XC-ZC-GC-0534

采购项目名称：校园绿化提升改造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040,0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校园绿化提升改造)：

合同包预算金额：1,040,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040,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	校园绿化提升改造	1(批)	详见采购文件	1,040,000.00	1,04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120日历天完成（具体以现场开竣工报告为准）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校园绿化提升改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校园绿化提升改造)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2) 投标供应商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 拟派的项目经理具有市政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二级及以上执业资格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在本单位注册且无在建项目。

(4) 供应商不得为“失信被执行人”和“税收违法黑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文件。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3年7月22日至2023年7月28日,每天上午08:30:00至12:00:00,下午13:00:00至17:30:00(北京时间)

途径:西安市高新区高新四路1号高科广场A座10楼1001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3年8月1日10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西安市高新区高新四路1号高科广场A座5楼0503第六会议室

开标地点:西安市高新区高新四路1号高科广场A座5楼0503第六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

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Http://www.sxzjtc.com](http://www.sxzjtc.com)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高新四路1号高科广场A1001室

府采购供应商库。落实政府采购政策：（1）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2）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以财库〔2019〕9号为准；（4）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5）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6）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7）《西安市财政局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市财函〔2021〕431号）；（8）《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及《西安市长安区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政采贷工作的通知》（长财字〔2021〕223号）；（9）《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10）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西安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雁塔区鱼斗路 251 号

联系方式：029-8851895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高新四路 1 号高科广场 A 座 10 楼 1001 室

联系方式：029-88364979-82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哲、胡婷

电话：029-88364979-827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项目概况	西安职业技术学院校园绿化提升改造项目
2.	项目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3.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4.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到位
5.	招标范围	本项目图纸、工程量清单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内容。
6.	工期	120日历天（具体以现场开竣工报告为准）
7.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施工单位人员、设备进场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10%；完成所有工程量时支付到合同总价款的80%；工程竣工合格后报送结算资料，结算资料经审定后15个工作日内，按照最终决算价款支付剩余尾款。
8.	最高限价	1,040,000.00元。
9.	质量要求	合格
10.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2.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3日前
13.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采购人在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以书面形式发出的对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
14.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5.	偏离	不允许，必须全面符合并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16.	供应商要求澄清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 3 日前
17.	投标截止时间	见公告
18.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澄清的时间	在有关磋商文件的澄清函发出 24 小时内
19.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修改的时间	在有关磋商文件修改的书面文件发出 24 小时内
20.	磋商报价方式	最后报价方式 本工程的磋商报价采用自主报价，本工程所报价格为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安装费、人工费、材料费、交通费、住宿费、税金、管理费等。按国家及地方政府规定的应由乙方缴纳的各种税收、保险及其它所有费用不再额外计取。
21.	磋商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22.	磋商保证金	根据西安市财政局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市财函【2020】617号文），本次项目无需缴纳磋商保证金。
23.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24.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供应商应当准备响应文件正本 <u>壹</u> 份和副本 <u>贰</u> 份，电子标书文件： <u>壹</u> 份（电子标书文件与纸质磋商响应文件应一致，电子版文件需提供 word 版本或 PDF 版本两种格式、工程投标书电子版一份，单独密封），每份响应文件须清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电子版文件”。
25.	装订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应牢固装订成册，不可插页抽页。
26.	封套上写明	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供应商地址、正本或副本、电子版文件；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封面及密封文件袋表面加盖单位公章。以保证响应文件密封性完整。
27.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地点	见磋商公告
28.	是否退还磋商响应文件	不予退还
29.	开标时间和地点	见磋商公告
30.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由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序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1.	招标方式	竞争性磋商
32.	供应商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33.	招标代理服务费	中标供应商应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收取参见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中工程类的收费标准计取。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开户名称：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中国银行西安高新四路支行 账 号：102846245822
34.	其他	<p>供应商失信行为</p> <p>供应商有《陕西省政府采购领域供应商违法失信“黑名单”信息共享和联合惩戒实施办法》第四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同时纳入黑名单系统。</p> <p>供应商提出质疑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p> <p>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p> <p>2、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p> <p>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p> <p>（1）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p> <p>（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p> <p>（3）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p> <p>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p>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疑函应当包括：</p> <p>3.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p> <p>3.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p> <p>3.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p> <p>3.4 事实依据；</p> <p>3.5 必要的法律依据；</p> <p>3.6 提出质疑的日期。</p> <p>质疑函应采用财政部颁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p> <p>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p> <p>4、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p> <p>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p> <p>5.1 质疑供应商不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p> <p>5.2 未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质疑的；</p> <p>5.3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p> <p>5.4 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p> <p>5.5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p> <p>5.6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p> <p>5.7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p>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其他条件的。</p> <p>6、质疑答复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p> <p>7、质疑接收方式：供应商以书面形式将质疑函原件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送至接收部门，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自然人提交质疑函须提交其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提交质疑函须提交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质疑函应采用财政部颁发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p> <p>接收部门：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企业管理部 接 收 人：李经理 联系电话：029-88364979-846 地 址：西安市高新区高新四路1号高科广场A座1001室</p> <p>8、投诉人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p> <p>9、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p> <p>（一）捏造事实； （二）提供虚假材料； （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p>
35.	企业信用	<p>依据财库〔2016〕125号《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具体规定如下：</p>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开评标现场对各供应商信用记录情况进行查询甄别,并对查询结果予以截图留存。对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6.	质保期	1年
37.	养护期	2年
38.	企业信用	依据财库〔2016〕125号《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具体规定如下: 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开评标现场对各供应商信用记录情况进行查询甄别,并对查询结果予以截图留存。对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9.	人员要求	为确保本项目顺利完成,投标供应商应根据委托需求,列出人员的配备情况,如成交,则投标供应商于响应文件中承诺配备的人员必须配备到位,若需更换人员应先征得采购人同意,且替换的人员不低于被替换的人员的工作能力。
40.	其他	本次采购内容以工程量清单内容为准,图纸仅做辅助参考。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

1.1.2 本招标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工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4.2 联合体投标：不接受。

1.5 费用承担

投标单位应承担其编制磋商响应文件与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同时也不作任何经济补偿。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

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2 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3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应商在编制磋商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做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答疑

1.10.1 磋商文件发出后，供应商于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并加盖单位公章将问题送达采购代理机构，以便采购人答疑，逾期未提交者将视为无问题。

1.10.2 供应商将问题递交后，采购人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答疑，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报名领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该答疑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不允许分包（指定分包工程除外）。

1.12 偏离

不允许，必须全面符合并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2. 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 磋商方法；
- (4) 合同；
- (5) 工程量清单、图纸；
- (6)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答疑、澄清、修改（补遗书），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等不全，应在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2.2.2 投标截止时间：见磋商公告。

2.2.3 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3 天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报名领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澄清内容不涉及问题的来源，澄清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4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5 供应商对采购人提供的磋商文件等所做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采购人概不负责。供应商对磋商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均由供应商自负，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无效，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书面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磋商文件、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3 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磋商文件，并通知所有已报名领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修改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3.3 磋商文件的修改内容均以书面形式为准。当磋商文件、磋商文件的修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3. 磋商响应文件

3.1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壹本、副本贰本（磋商响应文件所有正本和副本均为纸质文件）；电子标书（壹份）。要求磋商响应文件中无论是大写或小写金额均精确至分，金额元、角、分以外可以四舍五入。

3.1.2 磋商响应文件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 投标函；

- 2) 开标一览表;
- 3) 商务偏离表;
- 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5) 承诺书;
- 6) 技术部分;
- 7) 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及其他;
- 8) 业绩一览表;
- 9)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3.1.3 电子标书

- 1) 供应商的电子标书(光盘)壹份,内含磋商响应文件的全部内容。
- 2) 电子标书内容应与纸质磋商响应文件内容一致。
- 3) 电子标书应为光盘,包含磋商响应文件内容的WORD或PDF各一份,工程投标书电子版一份。
- 4) 供应商电子标书应单独封装,封袋上注明供应商名称及项目名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3.2 磋商报价

3.2.1 本项目的磋商报价采用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方式并执行磋商文件所列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2.2 磋商报价为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

3.2.3 供应商的报价,应是完成磋商文件第1.3条所列招标工程范围及工期、质量的全部,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进行删改。

3.2.4 磋商报价(单价及总价)中包含了本项目清单、磋商文件规定的范围内的所有工作内容所产生的费用,详见合同条款第4.1条。

3.2.5 供应商可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3.2.6 供应商应充分踏勘现场,如果认为有必要可向采购人索要地质勘察资料,充分了解现场情况进行报价,中标后不再因为不了解现场情况而予以调整报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7 施工现场水电费的计取：水表、电表由成交供应商提供并负责安装，工程结算时采购人不承担由于水、电费涨价而产生的差价。

3.2.8 本工程建设单位采购的材料所发生的检验试验费外，其他在工程中发生的所有检验试验和检测费均由供应商自主报价。

3.3 磋商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回或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

3.4 磋商保证金

根据西安市财政局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市财函【2020】617号文），本次项目无需缴纳磋商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供应商在编制磋商响应文件时，应按企业最新情况更新或补充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能满足资格要求，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其投标。

3.6 备选投标方案

采购人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

3.7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做出明确响应。

3.7.3 磋商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磋商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磋商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未按要求填写而导致非唯一理解，造成非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磋商响应文件将会被认定为废标。

3.7.4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

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磋商响应文件未按规定份数提交的作废标处理。

3.7.5 磋商响应文件统一采用 A4 纸编制（如部分附表需要用其他规格的复印纸编写，则应按 A4 复印纸折叠），采用电脑打印或复印，文本格式采用常规的文本格式。

3.7.6 技术方案必须统一采用 A4 复印纸编写（如部分附表需用其他规格纸编写，则应按 A4 复印纸的规格折叠），采用电脑打印，文本格式采用常规的文书文本格式，封面及内容均采用白底黑字。

4. 磋商

4.1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标记和装订

4.1.1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单独包装，副本包装在一个封套内，所有封套均应加贴封条，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4.1.2 磋商响应文件的封套上注明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供应商地址、正本或副本。

4.1.3 供应商电子标书应单独封装，封套上注明项目名称及供应商名称，具体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4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至第 4.1.3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1.5 磋商响应文件封套不做统一规定，由各供应商使用不易破损的纸袋包装。

4.2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磋商响应文件。

4.2.2 供应商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地点：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4.3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4.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

4.3.3 修改的内容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

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代理机构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参加开标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开标会议。若供应商未能按规定时间出席开标会的，则不得对开标情况提出异议。

5.2 开标程序

5.2.1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接受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签到，并参加开标。

5.2.2 开标时，供应商授权代表分别与监标人共同查验响应文件密封情况并签字认可。确认无误后方可拆封响应文件。

5.2.3 开标程序：

- (1) 介绍出席会议人员；
- (2) 介绍供应商；
- (3) 宣布开标纪律；
- (4) 签署拒绝商业贿赂承诺书；
- (5) 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并对密封情况确认表态；
- (6) 由工作人员拆封所有响应文件；
- (7) 宣布休会，进入评审和磋商阶段；
- (8) 会议结束。

6. 评审

6.1 磋商小组

6.1.1 根据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

6.1.2 磋商小组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其中技术、经济专家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总人数的 2/3。本项目磋商小组专家的产生方式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评审专家产生方式的规定。

- 6.1.3 磋商小组成员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并推荐出成交候选供应商。
- 6.1.4 磋商小组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6.1.4.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 6.1.4.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
- 6.1.4.3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6.1.4.4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 6.1.5 磋商小组的权利与义务及监管制度：
- 6.1.5.1 权利：
- 6.1.5.1.1 对政府采购法律制度及相关情况的知情权；
- 6.1.5.1.2 对政府采购项目的独立评审权；
- 6.1.5.1.3 按照规定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权利；
- 6.1.5.1.4 按照规定获取评审劳务报酬的权利；
- 6.1.5.1.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 6.1.5.2 义务及监管制度：
- 6.1.5.2.1 磋商小组在评审期间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主动出具身份证明，将手机等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使用单位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不得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 6.1.5.2.2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 6.1.5.2.3 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使用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 6.1.5.2.4 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 6.1.5.2.5 参加由财政部门组织的专题学习、培训；
- 6.1.5.2.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 6.1.5.2.7 磋商小组遵从《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的各项监督管理制度。

6.2 评审原则

执行第三部分磋商方法中第 3.1 条规定原则。

6.3 评审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部分“磋商方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部分“磋商方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评审采用保密方式进行。

6.4 评审过程的保密

开标后，直至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为止，凡属于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与评审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在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向采购人和磋商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成交供应商就评审过程及未能中标原因做出任何解释。未成交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审过程的情况材料。

6.5 磋商响应文件的初步评审

评审时，磋商小组将首先评定每份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在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如果磋商响应文件实质上不响应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磋商小组将予拒绝，并且不允许供应商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使之成为具有影响性的投标。

6.6 磋商响应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

磋商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进行评审，在评审过程中若发现磋商响应文件中有计算错误时予以修改更正，校核修正的原则如下：

如果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达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除非磋商小组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此时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按上述修正原则及方法修正后的磋商报价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成交供应商不得拒绝，如果成交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将视为不响应磋商文件而被取消中标资格。

6.7 详细评审

磋商小组将按照本须知规定，仅对在实质上响应磋商报价的评审以纸质文件内容为准。

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就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

磋商小组依据规定的评审标准和方法，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审报告，并推荐有排序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提出的书面评审报告和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确定成交供应商。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磋商报价，使得其磋商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6.8 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6.9 磋商报价

磋商后，各有效供应商递交的最后报价为最终报价，作为评审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由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序，成交供应商由采购人确定。

7.2 成交通知

7.2.1 评审结果得出后，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

7.2.2 公告的同时由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7.3 签订合同

7.3.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

7.3.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3.3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7.3.4 在保留本须知规定权利情况下,采购人将合同授予其磋商响应文件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成交供应商,但该成交供应商必须具有有效实施本合同的能力和资源。

7.3.5 成交供应商进场后必须组织技术力量会同设计、监理人员进行认真、仔细的会审和设计交底工作,以考虑具有可操作性的实施性的施工方案。否则,在施工过程因交底不详而对项目理解不透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8.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1) 经磋商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采购人需重新招标的,应同时通知已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9.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部分“磋商

方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9.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其他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部分 磋商方法

1. 评审原则

1.1 本项目坚持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结合实际，依照本办法对各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审，择优确定成交供应商。

1.2 本次评标工作，在监标人的监督下进行，由磋商小组负责实施。

2. 响应文件的评估和比较

2.1 磋商小组将对有效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2.2 评审过程的保密：在响应文件的评审、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向采购人和磋商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磋商被拒绝；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对未成交供应商就评审过程以及未能成交原因做出任何解释。未成交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索问评审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2.3 初步评审：磋商小组将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是否有计算错误，文件是否合格地签署。“响应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作为无效标处理：

2.3.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有效期不足或授权书无效的；

2.3.2 响应文件中方案不完整或投入设备不完全，影响采购人最终使用的；

2.3.3 供应商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或有多个不同报价的或提交替代服务方案的；

2.3.4 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

2.3.5 磋商报价经磋商小组认定低于成本价的；

2.3.6 磋商报价超出招标最高限价的；

3. 评审程序

3.1 磋商小组首先对磋商文件进行确认。

3.2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和方法、标准对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3.3 采购人对于各个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首先进行资格性审查，资格性审查通过的供应商由磋商小组进行符合性审查，审查全部合格的供应商进行磋商及最后报价。

4. 评审原则及主要内容

4.1 磋商小组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择优的原则，对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4.2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及要求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主要评审因素包括：磋商响应文件符合性。

4.3 资格性审查内容为磋商公告及磋商文件中要求的供应商资格条件，供应商应将相关资料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密封在磋商响应文件中。

4.4 符合性审查内容为：

4.4.1 响应文件的完整性：对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响应完整，无缺漏项。

4.4.2 响应文件的有效性：报价有效，方案唯一。

4.4.3 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对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无重大偏离，无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响应条件。

4.5 磋商小组根据各磋商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情况与各供应商进行磋商，磋商方式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4.6 供应商应当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即为最后评审报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最后报价不对供应商公布（磋商现场所有报价均不对供应商公布）。该磋商报价为不可更改价格，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作为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依据。

4.7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其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果其不能在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够提供相关材料证明其报价的合理性，其最后报价为无效报价。

5. 磋商方法

评审内容	权值	评审原则与标准
磋商总报价	30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磋商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磋商报价得分} = (\text{磋商基准价} / \text{最后磋商报价}) \times \text{价格分值}$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

		审优惠幅度等相关政策。)
确保工程 质量的技术 组织措施	6	有符合本项目工程的质量管理目标和质量管理制 度、主要工序的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措施 完备齐全、先进、合理、切实可行。措施方案 全面、可实施性强得6分；措施完备齐全、先 进、合理、切实可行。措施方案基本全面、具 有可实施性强得4分；措施方案内容单一、可 实施性条件一般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
确保安全 生产的技术 组织措施	6	安全管理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各道工序 安全技术措施针对性强，符合实际且满足要求 措施是否完备齐全、先进、合理、切实可行。 措施方案全面、可实施性强得6分；措施方案 基本全面、具有可实施性强得4分；措施方案 基本全面、可实施性一般得2分；不提供不得 分。
确保文明 施工的技术 组织措施及 环境保护措 施	6	有现场文明施工计划和环境保护措施，且各项 措施周全、具体、有效。措施方案全面、可实 施性强得6分；措施方案基本全面、具有可实 施性强得4分；措施方案基本全面、可实施性 一般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
确保工期 的技术组 织措施	6	有保证工期的技术措施、组织措施及施工进 度安排。措施是否完备齐全、先进、合理、切 实可行。措施方案全面、可实施性强得6分； 措施方案基本全面、具有可实施性强得4分； 措施方案基本全面、可实施性一般得2分；不 提供不得分。
施工方案	7	有完善、针对性强、切实可行的实施方案。措 施方案全面、可实施性强得7分；措施方案基 本全面、具有可实施性强得5分；措施方案基 本全面、可实施性一般得3分；不提供不得分。
项目组织 机构及项 目经理部 组成人员	6	人员齐备、专业配套、相关岗位证书齐全。组 织成员专业全面、安排合理、证书齐全得6分 ；组织成员专业较全面、安排较合理、证书较 齐全得4分；组织成员专业一般、安排简略、 证书不全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
施工机械	6	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机具有详细计划周 密，设备数量、

配备		选型配置、进场数量、时间安排合理满足施工需求得 6 分；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机具有较详细的计划，设备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数量、时间安排较为合理，较为满足施工需求得 4 分；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机具基本有计划，设备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数量、时间安排基本合理，基本满足施工需求得 2 分；不提供不得分。
施工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	6	施工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安排科学合理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得 6 分；施工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安排较为科学合理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得 4 分；施工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安排基本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得 2 分；不提供不得分。
劳动力安排计划	6	劳动力安排、时间安排合理妥当且满足施工需求得 6 分；劳动力安排、时间安排较为合理且满足施工需求得 4 分；劳动力安排、时间安排基本合理且能满足施工需求得 2 分；不提供不得分。
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应用及施工现场扬尘预防措施	6	施工单位应用的技术、产品、工艺、材料等先进科学，并有详细合理的施工现场扬尘预防措施得 6 分；应用的技术、产品、工艺、材料等较为科学合理，并有较为详细合理的施工现场扬尘预防措施得 4 分；应用的技术、产品、工艺、材料等基本科学合理，并有合理的施工现场扬尘预防措施得 2 分；不提供不得分。
业绩	9	需提供近三年的同类业绩证明，提供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时间以中标通知书日期为准，提交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每个业绩得 3 分，共 9 分。

6. 特殊情况的处理

6.1 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第一时，比较最后磋商总报价得分，此项得分高者为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

6.2 磋商响应文件中缺少某分项时，该分项为 0 分。

6.3 评审中计算采用插入法，数据汇总时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6.4 评定标过程中，若出现本办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审，有关情况待评委确定后，再行评定。

第四部分 合同

(参考模板)

校园绿化提升改造项目

施工合同

(项目编号: SZT2023-SN-XC-ZC-GC-0534)

甲方: 西安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 XXXXXXXX

202X 年 XX 月

中国西安

发包人(简称甲方): _____

承包人(简称乙方): 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_____

工程地点: _____

工程内容: _____

第二条 工程承包范围

根据甲方提供的_____的全部绿化景观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土方的整形、土壤的改良)。

其承包范围: _____

详见附表 _____及甲方确认的施工图纸及变更修改文件。

第三条 承包方式

本工程采用固定总价合同,由全费用综合单价组成,全费用综合单价包含不仅限于以下内容: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安全、包验收、包水费、电费、包文明施工费、包措施费、包含一定风险、包保险、包管理费、包利润、包税金等方式。

注:全费用综合单价=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措施费+管理费+规费+利润+税金

第四条 合同工期及养护期

开工时间:总工期_____天,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详细开工时间:以甲方或监理开工令为准。

养护期: _____

乙方应按施工计划及施工进度表进行施工。施工过程中,如乙方责任造成的实际施工进度与施工计划及施工进度表相比严重滞后,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如实际施工进度滞后达_____日以上,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须于解除合同通知发出后_____日内退场完毕,然后双方按实际已完工程量结算。因此造成甲方的损失,由乙方赔偿,乙方如有损失自行承担。

第五条 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乙方保证达到_____竣工验收备案要求并同时获得合同双方、设计方、三方认可工程质量符合图纸及合同的合格要求。种植物品种按甲方的招标清单附件，所有种植物必须经甲方认可后方可使用。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第六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 1、含税合同总价：合同总价款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合同价款可作为进度款支付的控制依据（此价格包含文明施工费）。
- 2、在招标范围内投标人在报价中有漏项、少算的，招标人不予调整费用。
- 3、在施工过程中投标人未按招标范围内的数量施工时，减少部份按合同单价扣减，增加部分必须有招标人的变更签证方可计算，否则不予计算。
- 4、所有招标范围中和答疑中的项目，不管是否有大样，都视为施工范围，图纸中未注明的做法，按图纸中同类做法施工，无同类做法的按规范施工。
- 5、工程款支付方式
乙方按合同约定进场_____天内，甲方支付总合同价款_____%，即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完成所有工程量时支付到合同总价款的_____%，即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工程竣工合格后报送结算资料，结算资料经审定后15个工作日内，按照最终决算价款支付剩余尾款。
- 6、乙方在收取工程款时应向甲方提供符合合同内容的相应发票。发票所示的金额应为当期工程款支付额，发票种类不符合要求，甲方有权不支付任何款项。如甲方与乙方对发票种类的认定意见不同，双方应征询工程所在地税务机关意见。

第七条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工程施工合同由以下几部分文件组成：

1. 本合同协议条款
2. 本合同条件及合同附件
3. 中标通知书
4. 响应文件及报价表
5. 投标期间的往来函件、确认函件
6. 磋商文件之“供应商须知”、“磋商要求”及磋商答疑
7. 工程规范规程、验收标准、政策性文件及有关技术文件
8. 施工图纸、变更修改文件及施工期间的来往函件

9. 验收标准
10. 养护维修服务承诺书
11. 承包单位办事指引及配合要求

如合同文件各部分条款之间发生不一致，应按上述文件的顺序作优先解释。
如依照上述文件无法作出合理的，合乎逻辑的解释，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情况下，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合同文件规定的争议解决方式处理。

第八条 违约与索赔

1、甲方违约

因甲方原因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工期延误，工期顺延，费用不计。

2、乙方违约：

- ①因乙方原因，未按本合同所示工期按时竣工，每延误一天，乙方按_____元/天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甲方带来的全部损失。
- ②因乙方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由乙方无条件进行返工、整改、修复或采取其它补救措施达到合同质量标准，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负责。甲方、监理单位提出整改要求后7天内乙方仍未予以完善的，甲方、监理单位有权另行安排单位完成相应整改工作，由此发生的费用及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 ③如施工完毕后，未能通过相关部门的验收及使用，甲方将不予以支付剩余的工程款，直到验收合格并使用后，甲方无息支付。

3、除非甲方另有要求，否则工程提前竣工，甲方不支付提前竣工的有关费用。

4、索赔

- 4.1 乙方对所采购的植物与合同中甲方所要求的不符负有完全责任，并且甲方可在规定的种植、验收期限和质量保证期内提出索赔，此时乙方应按甲方同意的下述一种或多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

- ①所采购或种植的植物严重不符合要求或引起周边植物枯萎、感染病菌，乙方同意铲除并将铲除植物所对应的成本以原合同确定的单价退还，乙方并须负担因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费用、运输和保险费、仓储和装卸费以及为保管所需要的其他一切必要费用。
- ②根据种植物的疵劣和受损程度以及甲方遭受损失的金额，将种植物贬值。
- ③更换有缺陷的种植物，更换必须全新并符合合同规定的品种、规格、质量，乙方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和 risk，并负担甲方遭受的一切直接损失。同时乙方应相应延长被更换种植的质量保证。

第九条 技术标准和图纸

- 1、甲方向乙方提供图纸日期和套数：开工前提供施工图。
- 2、甲方对图纸的保密要求：用于本工程、严禁外流。
- 3、超领图纸的要求及费用承担：如乙方要求超领施工图纸，甲方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乙方承担。
- 4、严格执行《城市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DB11/T212—2003)和《城市园林绿化植物材料用树苗》(DB11/T211—2003)及现行国家、省、市相关技术标准、规范。应以设计所采用规范、标准为主，采用其他标准、规范时应高于设计要求。

第十条 甲乙双方权利和义务

甲方权利和义务

- 1、提供给乙方施工图纸，负责乙方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图纸的审批。
- 2、乙方变更、进度、造价的审查，核定和调整等必须经过甲方确认，工程签证按照工程签证管理办法执行。
- 3、开工前甲方将水准点、坐标控制点提交乙方，并由乙方进行现场校验，校验完毕，如有差错乙方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如乙方无异议，即由乙方负责保护，此后由于有差错导致的重新测量、放点费用及由此造成的其它方面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4、按第六条要求支付工程款。

乙方权利和义务

- 1、乙方派驻 _____ 为现场项目经理， _____ 为现场技术负责人，乙方现场人员安排必须满足施工现场要求。
- 2、本合同签订后收到甲方开工通知 5 天内，乙方须进场完成施工准备。
- 3、乙方在本合同签订后 5 天内向甲方提交详细的施工组织部署及进度计划表说明其采取的施工时间、方法、程序、分段和次序给甲方和监理认可，并按认可的部署及计划施工。自收到中标通知书即日起，双方的合同关系成立并开始履行各自的职责和义务，中标单位不得以合约尚未签订为由拖延履行。
- 4、施工组织部署及进度计划表(包括修改)的提交及甲方的认可皆不会减轻或解除乙方在合同中的任务和责任，合同说明的工期要求必须严格遵循。
- 5、开工前乙方对施工图纸应认真审核，积极配合甲方组织的施工图纸交底及会审工作，指出图纸上任何不符施工常规、惯例或规范之处，以及设计图纸中的问题，并及时完成图纸优化设计和报审。如因乙方未能在施工该道工序提前 10 天协调解决好此类矛盾、问题而造成工程费用增加和工期损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如甲方在乙方提出报告后，仍坚持按原设计施工，乙方应予以执行，惟由此而产生的后果，乙方不負責任。
- 6、施工中乙方不得对原工程设计私自进行变更。因乙方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甲方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所有的设计变更需设计、监理、乙方和甲方四方签字后方可执行，否则责任自负。
- 7、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施工中因任何原因发生的安全责任事故，均由乙方负责。
- 8、乙方的劳务分包必须经过甲方同意，乙方与劳务分包单位的劳务分包合同必须送甲方备案，由于乙方的原因拖欠工人工资的，甲方有权暂缓支付乙方的工程款。

- 9、做好施工记录（须甲方签字确认）及各项质量检查记录，收集整理好全过程资料。工程竣工时将原始记录交甲方，未按时提交竣工资料影响验收及结算，一切责任及损失由乙方自行负责，与甲方无关。
- 10、在工程质量上必须接受质量监督部门或甲方的监督。乙方需对本工程的现场作业、施工方法和已完成工程的稳定性、安全性及工程质量全面负责。
- 11、乙方必须按本承包合同及甲方审批的施工组织设计要求组织施工，接受甲方指令。乙方的所有现场管理人员应具有与所承担工作相应的能力，且须按照工程需要配备管理人员队伍，一经确定后，乙方项目部以下管理人员在所辖工程或分项工程施工期间（包括准备和收尾阶段），均须专职在岗，不得兼任其他项目任何职务；如需变更人员安排、施工方案等，必须提前一周书面上报甲方并经同意方可执行，乙方项目经理易人，其后任必须无条件全面继续承担前任应负的责任。
- 12、乙方如因工程进度、质量、安全、配合等问题而导致项目经理被甲方驱逐，项目经理被甲方驱逐达3次，甲方有权单方与乙方解除合同，乙方赔偿甲方因此所造成的全部损失并支付甲方合同预算总价1%的违约金。项目部其他人员因上述原因被驱逐或调职调岗者，乙方应在10日内更换完毕。乙方人员不得以任何原因与总包单位、甲方管理人员、监理人员、看房、购房客户发生任何冲突，否则乙方根据情节轻重无条件接受甲方处罚并向相关人员赔礼道歉。
- 13、乙方施工期间必须随时将现场内的垃圾清运出施工现场，并保证施工现场清洁。若乙方不及时清理，甲方或监理将有权委托他人清理，由此产生的费用在收取20%的管理费用后在乙方的工程款项中扣除，只需得到甲方和监理的书面确认，该款项扣除无需乙方书面确认。
- 14、乙方在本工程施工前，须全面检查在工地上已由其他乙方完成而又会影响本工程的有关工程的标高、定位、尺寸、质量等等，若此等已完成的工程有错误或不配合本工程的需要，乙方须立刻以书面通知甲方。若乙方没有按上述要求通知甲方而进行施工，则被视为已全面接受此等已完成的工程，而任何以后因上列原因而引起延误及损失，一概由乙方承担。

- 15、乙方在施工中的问题应本着“文来文去”的原则，而且必须提前三天发文给甲方，口头汇报不作依据。乙方发文应有标准固定格式，规范的文件编号，由项目经理签署发，由监理公司转交甲方代表，甲方签署后生效。合同规定由乙方完成的工作，如乙方拒绝完成或不能按合同要求完成，甲方即可安排第三方完成，按实际发生费用（另加 25%的管理费）从乙方当月工程款中扣回，影响工期的责任由乙方负责。
- 16、乙方项目经理、现场技术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必须参加每周工程例会，因故不能参加的应提前 4 小时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并在获得甲方批准后方可缺席。为了方便及处理问题及时，以上人员如需离开工地，应向甲方代表请假并经批准。
- 17、参加各类施工协调、配合会，由于工地交叉施工引起的问题，有义务进行配合协商解决，服从甲方、总包及监理现场总协调作出的决定；如不配合或配合不到位，总包、监理或甲方均有权对乙方发出整改通知书，通知书规定时间内仍无法达到整改要求的，无条件接受甲方处理及处罚，如发生费用直接从进度款中扣除。
- 18、工程竣工移交甲方前，已完工程的保护，并承担其毁损的风险，保护期间发生损坏乙方自费予以修复。采取措施避免工程施工对红线周边地下管线、临近建筑物及市政设施造成破坏，以上费用均由乙方负责。
- 20、配合甲方施工工作，向甲方提供一切相关资料。负责所施工工程的验收通过，乙方应确保一次通过验收，二次验收不合格，甲方将视影响程度对乙方进行处理或处罚，费用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无需得到乙方书面确认。
- 21、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即使工程量有增加或修改，如双方不因此对工期另作出特别约定，视为乙方仍应按照合同约定工期和质量进行施工、竣工并承担保修责任。

第十一条 转让与分包

本工程乙方不得有任何性质的转让或分包，也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如现场发现未经甲方代表同意的第三方进入现场施工，甲方有权采取勒令停工、驱逐出现场或解除合同等行动，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同时由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_____万元 / 每次。

第十二条 工程质量保证及检验

- 1、乙方所采购用于绿化的植物保证不使用假冒伪劣、违禁植物。否则一切由此引起的不利后果、损失均由乙方承担；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须予以赔偿。
- 2、乙方应保证所采购的材料、植物是在各方面符合甲方规定的质量、规格和品种要求。乙方应保证其植物经过正确种植、养护，在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施工工艺或种植、养护的缺陷而造成的任何损失负责。出现上述情况，乙方应在收到甲方或甲方的委托人通知后4小时内赶到现场，免费重新种植或更换有缺陷的部位。植物质量质保期为种植物成活后6个月。
- 3、所有绿化植物必须符合设计要求、验收标准规定，所有植物均由乙方负责杀虫、消毒处理，并确保植物本身未携带其他违禁植物，尽量使用国内植物，进口植物需有防疫证明及商检报告。

4、植物验收

- 4.1 用于本工程的种植物，在种植前必须得到甲方认可。在采购大批绿化植物前，乙方应带领甲方在采购集中地考察，甲方可拍照或现场定版做为依据作为以后验收植物的标准
- 4.2 甲方对任何样本 / 样品之认可，并不会减轻或解除乙方按合同须履行之责任。
- 4.3 乙方提供的绿化植物，在运抵现场后 24 小时内，必须报请甲方或其委托人、监理进行验收。该验收并不应视为对该植物的最终的质量认定。
- 4.4 乙方应在验收前 24 小时，书面提交验收申请，并按甲方或其委托人、监理要求的程序，组织验收。未经验收或验收不符合甲方合同约定的植物严禁种植，乙方限期运出施工场地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
- 4.5 甲方发现乙方采购并使用不符合设计、规范或合同规定标准要求的植物时，应要求由乙方负责更换或重新采购，并承担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 4.6 如乙方所采购植物多次不符合甲方要求，为了不耽误工期，甲方可指定采购，再由乙方签订采购合同。甲方所询的市场价将作为最终与乙方结算的材料结算价，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否则此部分绿化植物改为甲供的方式，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

此部分植物合同总价 2%的违约金，该款在当月进度款中扣除，且不需得到乙方同意。

第十三条 工程竣工验收

- 1、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后，乙方按规定整理提供完整的技术档案资料，并发出竣工验收通知书，经双方确定验收时间，由甲方组织有关单位进行工程验收。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竣工验收通知书并将工程移交给甲方管理。
- 2、已竣工工程在移交甲方前，乙方对本工程所有成品负有完全的照管责任，期间所发生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全责。工程移交甲方签收后，期间发生损坏由责任方承担。

3

第十四条 合同份数、附件

- 1、合同文件正本一式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份。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 2、合同附件：响应文件、磋商文件、报价书、确认表、工程量清单等包括但不限于。
- 3、如需办理工程报建手续而需另外填写、签署的承发包合同，如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一概以本合同为准。

第十五条 其它

- 1、结算时，以中标价及本合同中明确的调整因素为依据进行调整。
- 2、签证、结算资料须附联系单、资料必须齐全，按签证管理规定执行。
- 3、植物防疫费用由乙方支付。
- 4、乙方在收到甲方工程开工指令后，项目负责人拒绝签字，甲方有权从重追究中标人违约责任或解除合同。
- 5、因非乙方原因造成误工或停工，经甲方代表签证并加盖公章后，则工期相应顺延。

6、若因不可抗力原因而造成的任何一方不能部分或全部履行合同时，可免除相关责任。但当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任何一方均负有尽力抢救及避免损失扩大，否则无权就扩大部分免责。

7、甲方现场工程管理人员无权更改合同条款，亦无权签署与合同条款相冲突损坏甲方利益的签证。如因现场需要，须由乙方将情况申报甲方确认现场情况后，甲乙双方另外签署补充合同，并按工程变更（签证）管理制度执行。

8、如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与终止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人代表加盖印章及公章后生效。至办理工程验收交接备案和竣工结算后；除有关保修条款仍生效外，其余条款即告终止。保修期满后，有关保修条款终止。

2、 合同终止

2.1 在补救违约而采取的任何其他措施未能实现的情况下，即在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 7 天内，仍未纠正其下述任何一种违约行为，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终止合同：

①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甲方准许的任何延期内，交付部分或全部工程。

②乙方未能履行合同项目的任何其他义务。

③乙方实施工程分包的。

2.2 自合同解除之日起 10 日内由监理组织，甲、乙双方参加（如乙方缺席将被视为无条件同意甲方核实结果）对乙方已完工程量进行核实并书面确认，甲方在工程量确认后三个月内依据承包合同、施工图纸等决算资料完成乙方已完工程量的决算审计工作。

- 2.3 自合同解除之日起一周内，乙方必须按照甲方提供的资料清单将与本项目有关的所有工程资料移交监理单位并办理移交手续。
- 2.4 自合同解除之日起十五日内，乙方在本工程施工现场的人员、材料、机械、设备及临时设施全部撤离及拆除。如乙方不能及时拆除或清理，甲方和监理单位有权派人强行拆除并清理，造成的费用和责任均由乙方负责。
- 2.5 由于乙方违约导致合同解除的，乙方的清场费用由乙方承担；由于解除合同所导致甲方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赔偿，乙方的违约金及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甲方有权在工程结算款中扣除无需征得乙方同意。
- 2.6 因任何原因解除合同的，合同解除后，乙方均须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购材料保护和移交工作，按甲方要求将自有机械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因合同解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包括按合同规定支付违约金）。
- 2.7 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和清理条款的效力。
- 3、本施工合同解释权归甲方所有，以甲方的解释为准。只要不涉及原则性条款改动，甲方可随时根据实际情况做修改，乙方不得有异议。乙方需无条件接受本合同内容及相关条款，否则按自动放弃投标（或中标）处理。如因乙方对合同条款的推测、推论、曲解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名：

帐 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地：

附件：

工程量清单

第五部分 采购内容及工程量清单、图纸

一、项目概况

为进一步提升校园环境、打造“宜居、宜学、宜乐”的校园氛围，提高全院师生的获得感、幸福感、满足感。按照项目设计方案、施工图纸结合现场情况对校园内局部绿化景观进行提升改造施工。

二、工程内容和施工地点

此次绿化景观提升改造主要区域为学院本部校区。按照现场现状提升改造：主要包括绿地原有苗木移植，草坪铲除种植，新栽植苗木，休闲区石材，防腐木坐凳等，黄土裸露补植，景观小品、校园内局部景观绿化改造，安装太阳能路灯 45 套，安装电动伸缩门一部。绿化养护、施工现场的垃圾清运等。

施工地点：西安职业技术学院（本部院内）

三、工程量清单和图纸

本次采购内容以工程量清单内容为准，图纸仅做辅助参考。

四、施工要求

施工期间必须遵守学院规章制度，服从现场管理，文明施工。材料进场需须经甲方核验方可使用，严禁使用劣质及不合格产品。严格按照操作规范安全施工并做好个人防护。施工中产生的各类垃圾规范收集，完工后及时清理干净。

五、其他

（一）质量验收标准或规范

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要求，规范和设计图纸要求施工，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有关规范、规定和标准，符合园林绿化行业规范约定的其他验收内容。

1、种植苗木符合质量要求，无虫，无病，土球包扎完整，不得擅自改变苗木品种。

2、石材物料的入场必须符合甲方指定的品牌范围，及国家质量标准要求，相关材料构件等应附有产品合格证或质检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证书。

3、《城市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DB11/T212—2003)和《城市园林绿化植物材料用树苗》(DB11/T211—2003)

4、现行的国家标准或国家行政部门颁布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等，是项目验收的另一个重要依据。没有国家标准的，可以参考行业标准。

(二) 违约责任

违约按《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的责任上限执行。

七、 工程量清单电子版

(另册)

八、 图纸电子版

(另册)

第六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

(正本/副本)

西安职业技术学院校园绿化提升改造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SZT2023-SN-XC-ZC-GC-0534

投标人：_____

(盖章)

二零二三年__月

1.1 投标函

致：（采购人）_____：

1、根据已收到_____项目的磋商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本项目现场、参加招标答疑会议和仔细研究本工程磋商文件、答疑纪要、合同条款、图纸、清单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的磋商总报价，按磋商文件、答疑纪要、合同条款、图纸、清单及其他有关文件条件等承包本项目的施工、竣工和保修，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磋商文件及有关附件、工程现场条件、招标答疑纪要、补遗书等文件。

3、我方保证上述报价不低于我单位工程施工的成本价。

4、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收到贵单位发出的书面开工令后即日开工并在_____天（日历天）内竣工并移交整个工程。

5、我单位保证按设计要求和规范规定施工，工程质量达到_____。

6、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磋商响应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7、我方的磋商响应文件在开标后 90 天内有效，在磋商有效期内不修改或撤回磋商响应文件。

8、我方理解你方及采购代理机构不另负担我们的任何投标费用，无论我方总报价中是否包括投标费用，也无论是否能够成交，均不要求你方及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费用做任何补偿。

9、我方理解你方及采购代理机构，我方不要求你方及采购代理机构对未成交原因做任何解释，也不退回磋商响应文件。

10、我方承诺，若我方成交将按照磋商文件第二部分的要求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足额的招标代理服务费。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2023 年 ____月____日

1.2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小写 (RMB 元)	大写 (RMB 元)
磋商总报价		
工 期	(日历天)	
质 量		

供应商名称：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2023 年 ___月___日

1.3 商务偏离表

序号	商务条款	磋商文件商务要求	响应文件商务响应	偏离	说明
1	工期				
2	付款方式				
.....	其他				

备注：1、除本商务偏离表中所列的偏离项目外，其它所有商务均完全响应“磋商文件”中的要求。

2、如全部响应磋商文件所提服务要求，在“磋商文件商务要求”及“响应文件商务响应”栏中填写“全部”字样，在“偏离情况”栏填入“无偏离”字样。

供应商名称：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2023 年 ____月____日

1.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格式自定)

1.5 承诺书

- 一、 对磋商文件及合同条件的承诺；
- 二、 对工程质量的承诺；
- 三、 对工程工期的承诺；
- 四、 对工程款支付及农民工工资支付方面的承诺；
- 五、 对周围环境（市政、市容）的协调及所发生费用的承诺；
- 六、 补充意见。

1.6 技术部分

供应商依据磋商方法自行编制，格式自定。

1.7 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及其他

附件 7-1 投标供应商为合法注册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

附件 7-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附件 7-3 投标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附件 7-4 供应商财务状况证明文件

附件 7-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证明文件

附件 7-6 依法缴纳税收记录证明文件

附件 7-7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附件 7-8 供应商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

附件 7-9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附件 7-10 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 7-1 法人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

说明：

- 1、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 2、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3、如供应商是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 4、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 5、如供应商为自然人，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附件 7-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年 月 日

(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附件 7-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法定代表人姓名）系注册于（供应商地址）的（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代表公司授权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公司合法代理人，代表本公司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为 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本次投标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有关事物，我公司均予承认。

本授权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特此声明。

（二代身份证需复印正面及反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	---------------------

供应商名称： 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被授权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附件 7-4 供应商财务状况证明文件

说明：

1、供应商需提供 2021 或 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提供投标截止日期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2、供应商提供了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则不需要提供上述财务状况报告。

附件 7-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证明文件

说明：

1、供应商须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须提供投标截止日期前六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自行编写无效。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提供相应证明文件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2、国家、地方工商管理部门或者其他相关管理部门对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如免缴）有特别政策的，须提供相关政策文件复印件以及供应商满足相关政策文件的证明文件。

附件 7-6 依法缴纳税收记录证明文件

说明：

1、供应商须提供投标截止日期前六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证明。依法免税的供应商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2、国家、地方工商管理部门或者其他相关管理部门对企业纳税有特别规定的，须提供相关政策性文件复印件和供应商满足政策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附件 7-7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采购人）：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投标人，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 （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我方 （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我方 （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4、我方 （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2023 年 ___月___日

附件 7-8 供应商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参考格式）

致：_____（采购人）_____：

（公司）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详细注册地址）合法注册并经营，公司主营业务为（_____），营业（生产经营）面积为（_____）。主要设备有（_____品种、数量），其中用于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有（_____品种、数量）；现有员工数量为（_____），其中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专业技术人员有（_____专业能力、数量），本公司郑重承诺，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或材料名称	品牌及型号	数量	备注（自购/租赁）
1				
2				
3				
...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2023 年 ____月____日

附件 7-9 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附件 7-10 拟派的项目经理具备拟派的项目经理具有市政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二级及以上执业资格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在本单位注册且无在建项目。

附件 7-1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7-12 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

1.8 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	业主名称、联系人及电话	备注
1						
2						
3						
4						
5						
...						

注：后附业绩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2023 年 ____月____日

1.9 拟投入施工的货物简要说明表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生产厂家	备注
1					
2					
3					
4					
5					
6					

供应商名称：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2023 年 ____月____日

第七部分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仅限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条件的中小企业参与，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人出具《中小型企业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监狱和戒毒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监狱和戒毒企业应符合《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和《监狱和戒毒企业声明函》。符合本办法规定的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符合《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并提供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符合本办法规定的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中小型企业声明函》、《监狱和戒毒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应如实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如存在虚假应标，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因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上述采购政策不再进行政策性扣减。

4. 投标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节能产品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的规定，以财库〔2019〕9号为准。

环境标志产品根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的规定，以财库〔2019〕9号为准。

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应当建立健全数据共享机制，及时向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提供相关信息。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建立与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的链接，方便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了解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相关情况。

对于已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采购人可在采购需求中提出更高的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要求，对符合条件的获证产品给予优先待遇。

获得上述认证的产品在投标时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

5. 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

根据西安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关于调整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合作机构联系名单的通知》（市财发〔2015〕4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中标供应商可享受本通知规定的政策。

2017年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合作机构联系名单

序号	合作单位名称	主办单位名称	联系部门	联系人员	联系电话	备注
1	西安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西安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业务五部	李晓 何彦君 张华	88499422 13572821281 88499422 13679255205 88499422 18220823060	信用担保
2	陕西省信用再担保 有限责任公司	陕西省信用再担保 有限责任公司	业务三部	夏靖颜 朱筠祥	88606038-6027 18591406320 18629282228	信用担保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省分行	中国银行西安二环世纪星支行	公司业务部	胡涛 叶楚沙	88360743 18629048822 88360749 13772153612	信用融资
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省分行	建设银行西安市南大街支行	公司部	杨向晖	87281468 13379229383	信用融资
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省分行营业部	工商银行陕西分行营业部	小企业金融业务部	牛国群 张航	87609569 18992851811 87609761 13891883334	信用融资
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省分行营业部	农业银行西安西大街支行	公司业务部	贾珊 高雅	87617245 13891957123 87613444 13659192425	信用融资
7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省分行	交通银行西安西五路支行	个人贷款中心	李卫公 雷强	87297632 13991290525 87272444 18629362690	信用融资
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分行	招商银行西安未央路支行	公司银行部	杨皓 马秦香	62811553 15002905553 62811553 13609183259	信用融资
9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分行	民生银行西安分行	城建金融部	李楠	88266088-8450 13572058213	信用融资
1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分行	光大银行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对公客户经理部	高艺瑄	15619006186	信用融资
11	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分行	昆仑银行西安分行	机构投行部	韩天清	86978975 15609108028	信用融资
12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分行	平安银行西安分行	业务发展七部	祝捷 王尧	18629505188 18591767577	信用融资
13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分行	北京银行西安分行	营业部	范诗阳 曹英	13991945764 18691892195	信用融资

14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分行	兴业银行西安分行	新城业务总部	徐常磊 鲁昉	15991623666 15389081886	信用融资
----	--------------------	----------	--------	-----------	----------------------------	------

注：本项工作依据西安市财政局门户网站“政府采购”专栏中《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试行）》（市财发[2014]167号）组织开展，本表信息如有变动，请信息报送单位在发生变更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西安市财政局备案，否则责任自负。